

運動場館業常見消費爭議態樣

解釋彙編暨 QA 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版】

教育部體育署 編印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序言

鑒於運動場館近年蓬勃發展，消費爭議激增且態樣多元，為協助地方政府在輔導運動場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整理近年體育署辦理民眾消費爭議問題，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所遭遇問題，集結撰編近年常見消費爭議態樣解釋彙編暨 QA 手冊，提供地方政府做為輔導運動場館業者，以及解決民眾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參考。

旨揭手冊主要分為法規適用、履約保證及定型化契約解釋等 3 大類別進行編纂，並臚列民眾至民間運動場館涉及「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解釋，另為充實手冊實用性，於手冊內檢附「消費者保護法」、「游泳池管理規範」、「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¹、「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²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範供參考。

國人運動已漸漸蔚為風氣，越來越多民眾致力追求更健康的生活型態，以付費方式從事運動的概念也逐漸受到認同，體育署期望協助地方政府輔導運動場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降低運動場館消費糾紛，使未來健身產業更加蓬勃發展，共同努力創造健全運動健身環境。

¹ 本法規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² 本法規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目錄

一、法規適用	
(一)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公部門附設健身房基於使用者付費而有收取費用時是否須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就所收取費用辦理履約保？	P1
2. 公立運動場館如僅係提供不特定民眾或機關團體借(使)用，尚非招募會員性質，所收費用為門票及場地借用之設施使用規費，與民間業者基於營利廣泛招募會員收取會費等營運型態不同，是否仍應一併適用「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	P3
3. 聯誼會場館附設健身房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4
4. 公私立健身中心預收教練課程費用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5
5. 國民運動中心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適用短期補習班規定？	P6
6. 公辦民營運動中心所屬健身房開設之一對一或一對二健身指導課程，費用按堂數/小時計收，採預約制，由學員依個人需求與教練協調排課，並填報名表後收取費用，針對前述課程性質是否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	P7
7. 國民運動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廠商營運管理並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營運廠商除需依約進行設施設備維護並遵循相關履約約定(含繳付履約保證金等)，所屬健身房販售之僅限本人使用於當月或當季不限使用次數的月、季票卡，適用法規究為「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8
8. 體育(運動)場館業者發行會員證或票卡適用法規究為「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有開辦教練課程預收款項其所應適用之法規？	P10
9. 體育(運動)場館業者開設如拳擊有氧、瑜珈課程等短期運動課程時，是否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P12
10. 私人健身房是否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規定之運動設施？	P13
11. OO 飯店以附設之「OOSPA」對外招收會員，收費方式採會員制，分單次儲值新臺幣(下同) 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費用，本人單次使用 SPA (含健身房使用) 收取 500 元，並由儲值款中扣除。預收費用之部分是否應辦理履約保證，是否為「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P14
(二) 運動訓練班	
1. 何謂運動訓練班「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證明」之認定？	P16
2. 運動訓練班、桌球館「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如何認定?如經土木技師簽署之「安全性證明」是否為經業者提供相關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結構載重安全性證明文件？	P17
(三)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游泳池場館招收會員，販售票券之預收款項於金融機構以定期性存單及定期存款單辦理	P19

質權設定，是否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履約保證？	
2. 游泳池業者有販售票券預收款項之情事，經業者出示由某銀行簽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載明存款帳戶至 108 年 3 月 4 日為止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並載明申請用途為「體育館票券及會員履約保證款，專款專用」，是否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21
3. 游泳池查有販售泳健月票，10 張共計新臺幣 800 元，惟採無實體票券，以消費者悠遊卡序號作為登記資料及識別身分所用，所預收款項亦非經悠遊卡扣款，是否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23
（四）其他	
1. 瑜珈會館是否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P25
2. 跆拳道是否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P26
3. 桌球館是否須以短期技藝補習班名義申請設立？	P27
二、履約保證	
1.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方式除了開立信託專戶管理外，還有哪些方式？	P28
2. 國民運動中心如採公辦民營方式，依法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運動中心營運管理，並簽定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民間機構並應提供一定數額之履約保證予縣市政府體育單位，作為其違反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時之擔保，則該履約保證之擔保，得否作為「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點規定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P29
3. 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如有招收會員（分月及季會員 2 種）及教練課程，有預收款項之情形，倘該中心由銀行開立新臺幣 3 百萬元足額履約保證之授信承作條件通知書，作為該健身月季卡及預收體適能教練課程款項之履約保證，有關前揭足額履約保證是否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31
4. 民營健身業者以第三方支付由 OOO 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是否符合履約保證規範？	P32
三、定型化契約解釋	
1. 國民運動中心可否禁止私人教學？	P34
2. 健身中心之業務或教練使用英文名簽訂契約，其契約效力？	P35
3. 健身中心業者於定型化契約約定遷離原住所、移民、重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始得將會籍轉讓予第三人，是否合法令規定？	P36
4. 消費者與健身中心簽訂個人教練課程之契約時，該教練是否即為健身中心所指定的特定教練？	P37
5. 在購物商場內設置室內玩冰場（內有小坡道供消費者坐在滑盤上滑下），則室內滑冰場是否為運動場館業，為體育主管機關轄管？	P38
6. 有舞蹈練習場地（舞池）約 60 坪，基本收費每人 100 元或購買運動卡（每張可使用 10 至 12 次）優惠使用，且現場張貼教練介紹及告示舞蹈協會或社區舞蹈班特約練習場」是否需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營業項目？	P39
7. 健檢報告及診斷證明，是否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3 項，所列為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的佐證文件？	P40
8.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消費者倘因出國、	P42

傷害疾病、懷孕、兵役、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等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惟有業者主張該條款未明訂不得另外收取費用，爰於契約內訂定雖因前揭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請假，仍另須收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之相關規定。針對上述業者主張，是否有損消費者權益？	
9. 業者如於定型化契約轉讓條款內附加特定條件，如：轉讓對象須為非會員、轉讓以一次為限、會員間轉讓需待自身會籍結束後 2 個月，才可接受他人之會籍轉讓等。前開附加條件是否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立法精神？	P44
10.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3 點規定：「契約起訖時間一個月以上者，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明確告知消費者。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於該消費者鎖定會原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業者得否直接記載單月會籍費用額度即為月費價格二倍？或需記明數額且該數額不得逾月平均價格二倍？	P47
11.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消費者有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暫停會員權期間可否約定除斥期間，將契約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視為自動終止？	P48
12. 業者得否與消費者約定，契約屆期始予贈與商品或會籍期間，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能否因條件未成就，得撤銷贈與或免合併入契約範圍？	P49
13. 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言明簽十個月贈送二個月會籍，倘消費者於使用二個月後，提前終止契約，可否主張其使用係為贈與之會籍，因尚未使用正式會籍而要求全額退費？	P50
14.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業者得否約定轉讓次數？契約轉讓是否僅有轉讓剩餘之契約期間？而契約未屆期前之契約債務應由誰承擔？若應由後手承擔，則對轉讓承接者負擔過鉅？	P51
15. 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立會員契約時，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以作為「特定交易對象」、「身分驗證」、「證明取得同意之事實」及「為免日後爭議」等用途，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P53
16.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間，健身中心可否向請假會員收取手續費？	P55
17. 防疫期間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是否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向業者辦理請假並免繳手續費？	P57
18. 消費者陳情健身中心業者多次來電行銷騷擾，要求業者刪除並保護其個人資料但仍未改善？	P58
19. 健身中心蒐集會員臉部辨識資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P59
附錄	
消費者保護法	P61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74
游泳池管理規範	P81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0.1.1 起廢止)	P85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0.1.1 起適用)	P88
個人資料保護法	P93

一、法規適用

(一)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公部門附設健身房基於使用者付費而有收取費用時是否須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就所收取費用辦理履約保？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排除公部門經營健身房之適用，由公部門經營健身房時，如有招收會員，預收費用之事實，仍應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
 - 公部門自主經營之健身中心或體育場館，以機關編列預算方式或以代收代付方式作為履約保證者，相較於民間經營者有較高之保障，惟仍應明確記載於定型化契約或禮券內容中，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公部門之健身中心或體育場館，如採委外方式經

營，其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仍需依照「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不宜由機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公部門附設健身房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有收取費用，所收取之費用若無預收性質，則無須辦理履約保證。

2. 公立運動場館如僅係提供不特定民眾或機關團體借(使)用，尚非招募會員性質，所收費用為門票及場地借用之設施使用規費，與民間業者基於營利廣泛招募會員收取會費等營運型態不同，是否仍應一併適用「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

- 公立運動場館如為推廣縣、市轄內健身休閒運動，未招募會員，收取門票及場地借用之設施使用規費，與民間業者基於營利廣泛招募會員收取會費等營運型態不同，得不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如採販售票券（日票、月票或年票）供民眾依自身需求購買入場使用，且年、月票可於期限內不限本人使用者，仍應依「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3. 聯誼會場館附設健身房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聯誼會場館若以所附設之健身房為主體對外招攬會員，且會員簽約之初是以成為健身房會員為主，則相關健身設備器材、教練人員及收費退費標準自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 惟教育部體育署非聯誼會、俱樂部等以商務服務、社交聯誼場所之主管機關，聯誼會、俱樂部以商務服務、交誼空間、餐廳、泳池、健身房等眾多服務對外招攬會員，且會員簽約之初並非以成為健身房會員為其目的，則無「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4. 公私立健身中心預收教練課程費用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規定：
「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下列服務內容：(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可見教練指導課程為健身中心業務範圍之一。應記載事項中，針對教練指導課程訂有規範，如第 6 點(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解除契約)、第 7 點(契約終止及其效果)、第 11 點(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第 12 點(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具見公私立健身中心如有提供教練課程，自應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國民運動中心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適用短期補習班規定？
- 國民運動中心經營範圍及登記業別既係「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J801030)」，其附設健身房、體適能教室如未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短期補習班立案者，如有招收會員、預收費用、提供體適能服務者，其退費規定可類推適用現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尚無短期補習班相關法規之適用。

6. 公辦民營運動中心所屬健身房開設之一對一或一對二健身指導課程，費用按堂數/小時計收，採預約制，由學員依個人需求與教練協調排課，並填報名表後收取費用，針對前述課程性質是否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
- 公辦民營運動中心所屬健身中心開設之一對一或一對二健身指導課程，與民間健身中心所開設之健身指導課程性質相同，自應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7. 國民運動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廠商營運管理並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營運廠商除需依約進行設施設備維護並遵循相關履約約定（含繳付履約保證金等），所屬健身房販售之僅限本人使用於當月或當季不限使用次數的月、季票卡，適用法規究為「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尚無僅限「本人」（特定對象記名）之規定；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點第一項，則明定有「(一)消費者：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二)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

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三) 簽約地點。」
等當事人基本資料為應記載事項。

- 該月、季票卡既屬限本人使用，則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招收會員於一定期限內不限次數使用之性質相合，仍應於雙方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範圍內，輔導轄下國民運動中心之運動場館業者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或輔導其取消該票卡相關記名規定，以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8. 體育(運動)場館業者發行會員證或票卡適用法規究為「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如有開辦教練課程預收款項其所應適用之法規?
- 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本契約所稱體育場館業商品(服務)禮券(以下簡稱禮券),指由發行人以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
 - 依禮券之定義,指預先繳款,但未即時請求商品或服務,故以發行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得於事後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

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且尚無請求交付服務者需為特定對象(記名)之規定。

- 體育(運動)場館業者所發行之會員證或票卡如限本人(會員)使用時，對於會員權益之保障，應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類體育場館業(健身房除外)如有開辦教練課程預收款項，其經營範圍及登記業別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J801030)」者，教練課程之履約保證事宜，可類推適用現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9. 體育（運動）場館業者開設如拳擊有氧、瑜珈課程等短期運動課程時，是否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 運動課程應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提供所指導之課程，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後如有辦理解約、轉讓、退費等消費爭議，仍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惟為應時代所需，教育部體育署已研擬「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行政院完成審議程序後即可據以發布實施。

10. 私人健身房是否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規定之運動設施？

-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運動場館業係指：「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組織，亦歸入本類。」，上述運動場館業所列場館皆屬運動設施，且不分是否為公有(營)或私人經營均屬之。
- 私人健身房是否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定「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運動設施」，事涉都市計畫業務，應由都市計畫權責機關認定。

11. OO 飯店以附設之「OOSPA」對外招收會員，收費方式採會員制，分單次儲值新臺幣（下同）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費用，本人單次使用 SPA（含健身房使用）收取 500 元，並由儲值款中扣除。預收費用之部分是否應辦理履約保證，是否為「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 所詢 OO 飯店「OOSPA」若以所附設之健身房為主體對外招徠會員，則相關健身設備器材、教練人員及收費退費標準自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規範）之適用；惟如「OOSPA」係以 SPA 療程為主對外招徠會員，會員簽約之初並非以成為健身房會員為其目的，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 教育部體育署並非飯店及旅館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之適用。

(二) 運動訓練班

1. 何謂運動訓練班「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證明」之認定？
 - 運動訓練班設置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器材之位置係於建築物底層，倘該建築物底層下方無地下室，因前開器材設備非置放於該層建物上方之樓板，無器材設備之活載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之疑慮，故無須檢附上開安全性之證明文件。
訓練器材如 TRX 懸吊式訓練帶、拳擊沙袋等器材若直接鎖定於梁上時，仍須檢附對建築物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文件。

2. 運動訓練班、桌球館「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如何認定?如經土木技師簽署之『安全性證明』是否為經業者提供相關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結構載重安全性證明文件?
-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橋梁、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
 - 另「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

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故運動訓練班、桌球館所在建築物如符合上述條件，則土木技師所簽署器材設備對建築物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符合前開條件。

(三)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游泳池場館招收會員，販售票券之預收款項於金融機構以定期性存單及定期存款單辦理質權設定，是否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履約保證？
-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包含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之銀行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屬前揭事項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所稱經教育部體育署許可之履約方式。前述所稱價金保管服務，指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之銀行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持卡人）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購買禮券時，先將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券之款項存入前開帳戶，俟消費者使用禮券之一定條件

成就後，再將購買禮券之款項撥付予發行人（特約商店）之服務。

- 所詢販售票券之預收款項於金融機構以定期性存單及定期存款單辦理之質權設定，是否即為「價金保管服務」及依消費使用條件成就始予撥付之情形，請地方體育機關（單位）依前述規定本於權責審酌辦理。

2. 游泳池業者有販售票券預收款項之情事，經業者出示由某銀行簽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載明存款帳戶至 108 年 3 月 4 日為止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並載明申請用途為「體育館票券及會員履約保證款，專款專用」，是否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所詢販售票券之預收款項由業者出示銀行簽立之存款餘額證明書，載明存款帳戶至○年○月○日為止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並載明申請用途為「體育館票券及會員履約保證款，專款專用」，於業者無法履行契約時消費者所受損害或應給付之費用，可由該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核撥，尚符合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惟所出示之票券等相關資料，無法確認是否為足額履約保證，且無顯示履約保證期限，仍請各地方縣市政府輔

導提供前揭履約保證機制時，應揭示履約保證期間，以善盡消費者保護責任及健全運動消費環境。

3. 游泳池查有販售泳健月票，10 張共計新臺幣 800 元，惟採無實體票券，以消費者悠遊卡序號作為登記資料及識別身分所用，所預收款項亦非經悠遊卡扣款，是否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依經濟部 97 年 7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00090750 號函釋略謂：「禮券固以紙張形式，直接表彰其價值為常態。惟尚存在有以磁卡或晶片卡方式儲存價值之電子禮券，以及盛行於電子商務，無實體存在，以商家所設之儲存空間，存放儲值資料，消費者於使用禮券購物時，登入戶名及認證密碼組合，選擇以扣款方式結帳，亦屬電子禮券。」是以，○○游泳池販售泳健月票如採無實體票券，符合上述要件者，即應屬禮券範疇。
 - 然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本契約所

稱體育場館業商品（服務）禮券（下稱禮券），指由發行人以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他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尚無請求交付服務者需為特定對象（記名）之規定。

- 故該月票以消費者悠遊卡序號作為登記資料及識別身分，又未以悠遊卡作為支付及履約保證方式，應輔導業者就所預收費用辦理履約保證。

(四) 其他

1. 瑜珈會館是否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倘該會館如有從事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 30 日以上，即已屬短期補習班，為維持學習者權益及達一定教育品質，自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立案，受該法規範。
- 該會館如已屬短期補習班並申請立案，則不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範疇。

2. 跆拳道是否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跆拳道館屬於「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J801030)，非屬「休閒活動場館業」，且非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不適用補習班立案登記之相關規定。

3. 桌球館是否須以短期技藝補習班名義申請設立？
- 查桌球館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J801030），且非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不適用補習班立案登記之相關規定。

二、履約保證

1.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方式除了開立信託專戶管理外，還有哪些方式？

- 體育署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90013622A 號函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運動場館業者，於「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未完成修正公告施行前，依上開規定，新增經金融機構就收取費用總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之方式，列為經教育部體育署許可之履約保證事項。
-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亦刻正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的銀行」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納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法（草案）中。

2. 國民運動中心如採公辦民營方式，依法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運動中心營運管理，並簽定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民間機構並應提供一定數額之履約保證予縣市政府體育單位，作為其違反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時之擔保，則該履約保證之擔保，得否作為「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點規定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 是項「履約保證」之擔保，其目的在於民間機構日後如有違反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造成體育單位所受損害而提供之擔保，是項擔保與定型化契約事項第 15 點（業者履約保證）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合，且上開「無法履行契約所生相關損害賠償或給付其他費用等情形」是否涵括業者無法履行契約時，消費者所受損害或應給付消費者之費用，可由體育單位自

該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核撥予消費者，仍應釐明。

3. 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如有招收會員(分月及季會員 2 種)及教練課程，有預收款項之情形，倘該中心由銀行開立新臺幣 3 百萬元足額履約保證之授信承作條件通知書，作為該健身月季卡及預收體適能教練課程款項之履約保證，有關前揭足額履約保證，是否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授信」為金融機構對於企業客戶所申請之融資需求，經金融機構完成相關審核後，放款予企業客戶。所提授信擔保，如非就所收取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給消費者之履約保證，亦非價金保管專戶專款專用，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點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

4. 民營健身業者以第三方支付由 OOO 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是否符合履約保證規範？

- 為因應金融支付的多元發展趨勢，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70016681C 號公告許可新增「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的銀行」為「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方式。
- 查「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的銀行」辦理之履約保證方式，係指消費者刷卡消費時，銀行會等消費者兌換相關商品後，再將款項撥付給業者。在此情形下，業者就不必再另行辦理履約保證或信託，其中所稱銀行，係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之機構，然查金管會銀行局(<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網站

內之金融機構基本資料中，OOO 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Payxxx 非屬金管會銀行局公告之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銀行，故非屬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定型化契約解釋

1. 國民運動中心可否禁止私人教學？

- 查國內國民運動中心或公有運動中心係為各縣市政府所屬，並多以委外方式經營。縣市政府及委外營運廠商基於場館安全維護、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各項規定及管理方式，使用者應遵循其相關規定。
- 場地經營者如訂有禁止私人教學之規定，尚非法規所不許。

2. 健身中心之業務或教練使用英文名簽訂契約，其契約效力？

- 依據「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合先敘明。
- 健身中心業務或教練使用英文名簽訂契約乙節，尚無契約無效之虞，仍建請健身中心應使用中文簽名，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3. 健身中心業者於定型化契約約定遷離原住所、移民、重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始得將會籍轉讓予第三人，是否合法令規定？
- 有關健身中心業者於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於遷離原住所、移民、重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始得將會籍轉讓予第三人，且該第三人須限未曾參觀過該健身中心等條件，已增加消費者轉讓會籍之限制，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不符。

4. 消費者與健身中心簽訂個人教練課程之契約時，該教練是否即為健身中心所指定的特定教練？

-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七條之個人教練課程，係指個別會員參加由專業個人教練負責授課之健身課程，或由專業個人教練依據消費者需求設計個人化運動課程。有關消費者之個人教練課程，是否為指定教練或不指定教練，宜先探究消費者與業者簽訂契約之內容，如有明確記載個人教練之名稱，則屬指定教練課程；如契約內容無明確記載個人教練之名稱，應解釋為不指定教練之一對一個人教練課程。

5. 在購物商場內設置室內玩冰場(內有小坡道供消費者坐在滑盤上滑下)，則室內滑冰場是否為運動場館業，為體育主管機關轄管？
- 業者於室內提供之服務為類似溜滑梯之休閒玩樂功能而不具備運動競技或體能訓練等性質，則營業項目無須登記為競技及運動休閒運動場館業，發行之禮券自不適用「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反之，則應依規定辦理行業登記與遵循其相關規範，並應依安全、衛生及消防等相關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運動場館。

6. 有舞蹈練習場地（舞池）約 60 坪，基本收費每人 100 元或購買運動卡（每張可使用 10 至 12 次）優惠使用，且現場張貼教練介紹及告示舞蹈協會或社區舞蹈班特約練習場」是否需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營業項目？

- 如業者係以運動健身為目的，具備運動競技或體能訓練等性質，營業項目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現場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者，自應符合前述相關規範；反之，業者若以視聽娛樂性質為主之舞場業（有陪侍），因不具備運動健身、運動競技或體能訓練等性質，則營業項目自無須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 健檢報告及診斷證明，是否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3 項，所列為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的佐證文件？
- 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7072 號函復有關「健檢報告及診斷證明之佐證效力」疑義，說明略以：「二、按『醫療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 診斷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復按『醫師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 交付診斷書。』。三、診斷書係醫師本於其專業知能，就病人應診當時之病況、處置、診斷及醫囑等事實或判斷，出具有關醫療事項之書面證明，健康檢查報告則就表列健康檢查項目結果呈現之書面證明。爰此，醫院醫師經由診察病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健康檢查報告皆為

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俱見「健檢報告」與「診斷證明書」屬同等效力，業者不得以健檢報告之效力不及診斷證明為由，拒絕消費者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終止契約。

8. 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消費者倘因出國、傷害疾病、懷孕、兵役、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等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惟有業者主張該條款未明訂不得另外收取費用，爰於契約內訂定雖因前揭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請假，仍另須收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之相關規定。針對上述業者主張，是否有損消費者權益？

-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揭禁定型化契約之使用，應基於平等互惠，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藉以

保護消費者，不因締約地位不平等而受到不公平之對待。

- 經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雖無針對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因消費者有暫停會員權行使之必要時，業者能否收取一定費用之規定，惟細繹此項暫停會員權之原因多規定因消費者身體情況發生變動(如傷害疾病、懷孕)、履行法定或工作上義務(兵役、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本非消費者之過，再者，消費者暫停會員權行使對於業者而言應無額外增加成本費用之情形，是以，如業者於定型化契約中約定於第 10 點第 1 項之情形有暫停會員權行使而得收取一定費用，基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平等互惠及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此部分應屬無效之約定。

9. 業者如於定型化契約轉讓條款內附加特定條件，如：轉讓對象須為非會員、轉讓以一次為限、會員間轉讓需待自身會籍結束後 2 個月，才可接受他人之會籍轉讓等。前開附加條件是否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立法精神？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並得約定讓與時是否收取一定之費用（可約定不收取費用、或向消費者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之費用），且並未規定限制轉讓會籍之要件，等於消費者得不受任何拘束、無條件轉讓會籍，有絕對自主權；反之，業者如在轉讓條款內附加特定條件，等同額外增加限制消費者轉讓會籍之條件，剝奪消費者自主轉讓會籍之權利，已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意旨不符。

- 又會員契約轉讓之會員權益問題，僅涉及轉換會員契約之會員地位轉讓，並非重新簽訂契約，自不因契約轉讓而重計契約起訖期。爰此，若有會員欲轉讓會籍予同一健身中心之會員，其契約會籍不因轉讓而使受轉讓者之會員契約期間得以延長，亦即，受轉讓者若同為該健身中心之會員，且自身會員契約尚未屆至，其會員期限之計算並非於自身會員契約屆至日之後再銜接轉讓者會員契約之剩餘期間，此等轉讓，會員反受有不利益。為保護受轉讓者權利，業者可建議仍以非會員或會員期限即將屆至者為宜。惟若受轉讓者明知對己身有不利益（自身會員契約與受讓會員契約之期間有部分重疊）而仍願意承受轉讓，實無禁止之實益，而業者限定必為非會員或會員權利

屆止後二個月始得承接，此種限制有違「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此外，會員之轉讓，如有業者同意受轉讓者之會員期限可於自身會員契約屆至日之後再銜接轉讓者會員契約之剩餘期間，而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者，自不在此限。

- 是以，參照前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揭櫫平等互惠及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如業者於定型化契約轉讓條款內附加特定轉讓條件，應屬無效之約定，方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制定之旨。

10.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 3 點規定：「契約起訖時間一個月以上者，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明確告知消費者。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於該消費者鎖定會原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業者得否直接記載單月會籍費用額度即為月費價格二倍？或需記明數額且該數額不得逾月平均價格二倍？

-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3 點規定，契約中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需明確告知消費者，另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消費者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故業者如所訂單月會籍費用無超過月平均價格二倍，且明確訂定數額，則無違反該點之規定。

11.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消費者有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暫停會員權期間可否約定除斥期間，將契約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視為自動終止？

- 關於暫停會員權可否約定除斥期間，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並無限制業者約定除斥期間，故業者可與消費者約定暫停會員權期間之除斥期間，然業者不得因除斥期間之約定，而導致消費者暫停會員權之權益受損，故消費者如因暫停會員權達一定期間，導致契約終止，其退費方式不應比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退費方式更不利，否則有違消費者保護法之虞。

12. 業者得否與消費者約定，契約屆期始予贈與商品或會籍期間，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能否因條件未成就，得撤銷贈與或免合併入契約範圍？
-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9 點規定：「業者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消費者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限為內容而簽定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業者所贈與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於定型化契約內增加限制條件，業者亦不得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向消費者請求返還所贈與之商品或服務，否則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9 點之規定。

13. 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言明簽十個月贈送二個月會籍，倘消費者於使用二個月後，提前終止契約，可否主張其使用係為贈與之會籍，因尚未使用正式會籍而要求全額退費？
- 因消費者與業者簽定契約，業者方為該贈與行為，爰消費者不得主張贈與之會籍先行使用而免納入契約範圍計算，否則有不當得利之虞，故業者如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14. 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業者得否約定轉讓次數？契約轉讓是否僅有轉讓剩餘之契約期間？而契約未屆期前之契約債務應由誰承擔？若應由後手承擔，則對轉讓承接者負擔過鉅？

-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並得約定讓與時是否收取一定之費用（可約定不收取費用、或向消費者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之費用），且並未規定限制轉讓會籍之要件，等於消費者得不受任何拘束、無條件轉讓會籍，有絕對自主權；反之，業者如在轉讓條款內附加特定條件，等同額外增加限制消費者轉讓會籍之條件，剝奪消費者自主轉讓會籍之權利，與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規定意旨不符。

- 又會員契約轉讓之會員權益問題，僅涉及轉換會員契約之會員地位轉讓，並非重新簽訂契約，自不因契約轉讓而重計契約起訖期，即契約會籍不會因轉讓而使受轉讓者之會員契約期間得以延長。另契約未屆期前之契約債務應屬消費者雙方消費自主權，惟應釐清彼此義務權利關係，以避免發生消費糾紛。

15. 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立會員契約時，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以作為「特定交易對象」、「身分驗證」、「證明取得同意之事實」及「為免日後爭議」等用途，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無要求消費者簽立健身中心會員契約時，需提供個人身分證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之相關規定。
- 健身中心業者主張蒐集消費者個人身分證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之目的在於確保交易相對人之真實身分，惟尚有其他較方便、侵害消費者權益較低程度之方式可達成此目的，如簽約時要求消費者提供雙證件核對身分、僅限以消費者本人信用卡扣款、消費者須於書面契約上簽名或蓋章，

均可以較為簡便之方式達成「特定交易對象」、「身分驗證」、「證明取得同意之事實」之目的。

- 以消費型態而言，健身中心業者亦無蒐集消費者身分證及信用卡影本之必要；依一般消費者使用信用卡代繳扣款之消費方式，只須提供信用卡號、有效日期及親自簽名，店家即可據此向發卡銀行請款，足見信用卡正反面影本並非信用卡代繳扣款之必要文件，且遭到不當使用之風險甚高，顯然不在蒐集資料之必要範圍內。
- 綜上，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未能符合其特定目的，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不符；得請業者改正或逕依同法第 47 條辦理。

16.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健身中心可否向請假會員收取手續費？

- 依據現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第 10 點規定，有關會員權的暫停，消費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請假，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一)因出國逾二個月者。(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六)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 消費者如在防疫期間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申請暫停會籍者，則非屬前開規定所定得暫停會員權之事由。基於

契約自由原則，該業者如同意消費者可於防疫期間請假暫停並順延會籍，但需收取相關手續費之作法，尚無違反本事項的相關規定，惟仍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 惟考量本次疫情事屬突然，且不可歸責於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於締約前亦無法預見而於契約中明訂其處理方式，教育部體育署為兼顧業者永續經營及消費者健康考量，已著手研擬修正本事項。

17. 防疫期間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是否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向業者辦理請假並免繳手續費？

- 防疫期間消費者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依據本事項第 10 點第 6 款之規定，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而無法使用健身設備，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至所詢防疫期間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是否可列為不可歸責事由一事，如消費者取具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人應「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其向業者辦理請假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18. 消費者陳情健身中心業者多次來電行銷騷擾，要求業者刪除並保護其個人資料但仍未改善？

-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同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前條規定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19. 健身中心蒐集會員臉部辨識資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第 2 項）」。倘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合約僅記載「...會員收到會員卡後，同意讓櫃臺服務人員照相存檔，以便於每次進入會所時核對身份。」，則除「照片」應屬會員簽訂合約時即明知將蒐集之個人資料外，業者應按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情形，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完整向當事人告知其他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生物特徵資料）。

- 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業者因與會員有契約關係，在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及經當事人同意原則下，得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得於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個人資料。

附錄

消費者保護法

名稱：消費者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 3 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 4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 5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7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 7-1 條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 8 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 9 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 10 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1 條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 二 節 定型化契約

第 11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 11-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 13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 16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17-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 三 節 特種交易

第 18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

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 19-1 條

(刪除)

第 19-2 條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 20 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2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頭期款。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 四 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 22 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 22-1 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 24 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5 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第 26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

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27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 28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 29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 30 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 31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 32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 3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

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 3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3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 39 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0 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 41 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 43 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 44 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 44-1 條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 45-1 條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45-2 條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 45-3 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 45-4 條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 45-5 條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 46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二 節 消費訴訟

第 47 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48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 49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 51 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導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導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導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52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 53 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 54 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55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5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1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7 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8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9 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 61 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 6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6年02月15日體委設字第09600033172號令發布訂定
98年03月13日體委設字第09800053281號令發布修正
99年12月24日體委設字第09900348383號令發布修正
101年06月06日體委設字第10100145763號令發布修正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 (一) 消費者：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 (二)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 (三) 簽約地點。

二、(會員人數揭露)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

- (一) 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____人。
- (二) 本場所現有會員數：____人(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
- (三) 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____平方公尺。
- (四) 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____人。

三、(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

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期間不得逾十年)及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契約起訖時間一個月以上者，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明確告知消費者。

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該消費者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

四、(消費者應繳納費用種類、金額及其付款方式)

消費者應繳納費用新臺幣____元，明細如下：

- 入會費新臺幣____元。
- 使用費：
 - 年費新臺幣____元。
 - 季費新臺幣____元。
 - 月費新臺幣____元。
 - 週費新臺幣____元。
 - 其他費用(如：____)，新臺幣____元。

前項費用得以下列方式給付：

- 現金。
- 信用卡。
- 即期支票。
- 其他方式（如：_____）。

五、(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 (二) 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 (三) 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 (四)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六、(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解除契約)

消費者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一) 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 (二) 契約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

消費者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解除契約。

消費者與業者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者，如本契約或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另一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消費者得保留本契約。

七、(契約終止及其效果)

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

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

- (一) 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費用。
- (二) 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_____（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
- (三) 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_____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_____計算之違約金。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___計算之違約金。

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消費者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

八、(契約到期通知)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業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九、(贈與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消費者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十、(會員權暫停)

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 (一) 因出國逾二個月者，依本款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___個月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消費者同意得於境外使用業者所提供健身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二) 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 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 (四) 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 (五) 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 (六) 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前項情形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

十一、(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

(一) 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

- 1.業者不收取費用。
- 2.向消費者酌收費用(含會員證製作及鑰匙提供)新臺幣___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二) 個人教練課程：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業者不收取費用。

十二、(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消費者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

- (一) 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消費者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

間順延。

(二) 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三) 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

1.免繳一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者，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

2.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 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2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三、(會員轉換使用業者其他營業場所)

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

(一) 不收取任何轉點費。

(二) 收取轉點費新臺幣____元整。

(三)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業者未於網站或相關資訊揭露收取轉點費用者，視為不收取任何轉點費。

十四、(業者通知義務)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____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五、(業者履約保證)

業者應就收取金額(含入會費用、預收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業者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十六、(業者保密義務)

業者因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參加課程、各種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消費者資料者，均應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消費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事先約定免除業者責任)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片面變更契約)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會費或類此字樣)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五、(消費者通常物品毀損滅失責任歸屬)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六、(廣告用語)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七、(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約定)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八、(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九、(違反退費基準之禁止)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十、(不得藉以商品為簽約標的而免除服務契約責任)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本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十一、(續約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本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十二、契約不得約定「最低使用期限」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附錄

游泳池管理規範

游泳池管理規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 04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500065633 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 05 月 10 日體委設字第 09600091421 號令發布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04 月 25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106073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0200073802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80043363B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水池:指游泳池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且水深達十五公分以上,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式水池等。

(三)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特定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四)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行業或機構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體育主管機關:主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研修及業者經營輔導等相關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四)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或公共造產附設游泳池。

(五)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游泳池。

(六)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七)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八)觀光主管機關:主管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九)農業主官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十)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五、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基本資料

1. 開放使用時間

2. 收費基準

3. 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

(四)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箠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各該法令規定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附錄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
（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體委設字第 09600036512 號

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檢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本契約所稱體育場館業，指下列範圍之企業經營者：

- (一)高爾夫球場業。
- (二)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如撞球場、技擊館、體育館、拳擊館、排球場、沙灘排球場、健身中心、田徑場、足球場、滑雪場、滑草場、棒球場、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桌球館、射擊場、馬術場、溜冰場、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保齡球館、韻律（舞蹈）中心、賽車場、自由車場、曲棍球場、柔道館、跆拳道館、舉重館、滑冰館、空手道館、壁球場、合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棒球打擊場、合氣道館、體育館、海水浴場、攀岩場、漆彈運動場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

本契約所稱體育場館業商品（服務）禮券（以下簡稱禮券），指由發行人以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壹、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三)禮券發售編號。
- (四)約定使用方式。

二、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禮券，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負履約保證責任：

- (一)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業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 (二)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 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

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 (三) 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 (四) 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議，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 (五) 其他經本會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
-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
-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或類此字樣。
-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附錄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9年4月10日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公告訂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但業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

壹、前言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本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適用範圍，如附表。

貳、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二)面額。

(三)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四)使用方式。

(五)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六)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

- (一)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二)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三)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四)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前項第四款同業同級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市占率等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人變更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之。

發行人應提供第一項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三、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禮券者，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四、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五、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主管機關得就該額度公告調整之。

未達前項之額度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前二項發行人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為之。

六、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參、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七、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八、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九、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附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項次	行業別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一	零售業等	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K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經濟部
二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民宿、農會、漁會、農村酒莊、田媽媽餐廳及農園等休閒農業經營場域。	農業委員會
三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所述相關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設施。	
四	娛樂漁業	娛樂漁業。	
五	瘦身美容業	瘦身美容業。	
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臉部美容及理髮美髮業。	衛生福利部
七	餐飲業等	餐飲、烘焙等行業。	
八	民俗調理業	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	
九	運動場館業	(一)高爾夫球場業。(二)運動場館業。	教育部
十	電信業	電信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一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十二	觀光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十三	旅館業	旅館業。	交通部
十四	民宿經營業	民宿經營業。	
十五	停車場經營業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	
十六	電影片映演業	電影片映演業。	文化部
十七	出版業等	圖書出版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八	菸酒販賣業	菸酒販賣業。	財政部
十九	農場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附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

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 二 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三 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免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NOTE

NOTE

